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婉禎
電話：03-5263808#810
電子信箱：0213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150153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8月5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
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301次委員會議修正後紀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案會議紀錄前經本府115年8月27日府都發字第
1150148910號函送在案，因其中伍、追認報告案內容誤
植，爰予更正。

正本：張召集人治祥、陳副召集人永源、林委員正光、陳委員明錚、蘇委員文彬、吳委員煊鈴、洪委員能文、徐委員豪廷、陳委員湘媛、黃委員書偉、蔡委員宜穎、陳委員炳煌、李委員奕樵、林委員政達、楊委員邴淇、黃委員小娟、蔡委員靜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、本市環境保護局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）



都市設計與開發處文:115/09/08



111150014856 無附件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
第 30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治祥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伍、追認報告案

（一）「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(第二期)委託設計及監造」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。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陸、審議案：

按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十點規定：「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。」，經現場詢問皆無委員與本次審議案件涉有關係，故無須迴避審議情事。

一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 112 地號等 29 筆土地宿舍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紀錄：秦嘉珮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，修正後報告書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。

1. 建築量體配置、結構、造型、色彩、風格：

（1）本案中庭位於地下一層，請補充日照檢討資料及各向長剖面，確認中庭植栽區之土壤深度及是否有充足之日照，並說明排水配置與日照分析說明。

（2）P3-34，基地面積計算表中，請確認本案戶數為2戶，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。

（3）本案地下室空間標示部分，平面圖與剖面圖上的標註不一致，請全面檢視修正。

（4）另防空避難室之規範，請依規列表逐項檢討。

（5）本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文大用地及第二種住宅區，請依規計算平均建蔽率與容積率。

（6）本案所占建蔽率以及容積率，請以交大博愛校區全區土

地面積為基準計算之，並統一報告書內容。

- (7) 本案高程/高度說明標示，建請統一單位（公分/公尺），避免誤解。

2. 交通及相關動線配置：

- (1) 請補充檢討說明消防車輛停放及迴轉位置。
- (2) 請補充說明校區車位數量是否滿足實際停車使用需求，避免停車外溢。

3. 開放空間、景觀植栽：

- (1) 請說明人行動線、機車停車區與南側開放空間關聯性，建議以設計手法處理三者間之介面。
- (2) P.3-13，高壓水泥磚下方使用黏貼層致不透水，請調整。
- (3) 移植/移除樹木報告書多處敘述不一致，且部分照片模糊，請再確認並修正。
- (4) 校內樹木新植部分請再確認間距是否足夠未來生長，必要時建議調整。
- (5) 本案南側為汀甫圳，其有滯洪之功能，惟南側係以防洪牆方式阻隔，且寬度有3公尺，請考量退縮至校內原設計之花台處，建議以階梯式花台或以緩坡土及適當高度土丘等設計方式，解決抬高高程之需求，緩衝視覺直接看到防洪牆，並創造立體感與生態多樣性，務求藍綠帶連貫，並提高汀甫圳的綠帶機能。
- (6) 本案基地因鄰汀甫圳，請補充目前整體校區(含周邊)排水設施設備之規劃，亦避免汀甫圳若滿溢造成本案地下室淹水。
- (7) 本案南側僅設置喬木跟地被植物，建議增加灌木，並建議可以增加街道家具。
- (8) 環境部刻正推動國土綠蔭氣候調適計畫（都市林計畫），建請參考相關資訊，調整本案景觀空間、圍牆等規劃，並增加遮蔭路徑。
- (9) 本案移除90多棵樹，後續新植55棵樹，請考量是否可接收現有本市其他公有土地場域（例如赤土崎公園）生長良好但必須移植之樹種之可行性，增加生態補償機制。
- (10) P3-12，請確認擋土設施數量是否可以減少，另請確認與P3-13模擬圖之一致性。
- (11) 因立面使用大量玻璃帷幕，請確認是否會因日照反射，而造成窗殺（鳥殺）問題等，以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
- (12) 請補充博愛校區全區基地高程圖說。
 - (13) 請確認機車停車區夜間照明是否足夠，避免安全死角。
 - (14) 請說明學府路入口意象的營造方式，建議加強整體綠化的效果。
 - (15) 請補充說明教職員生、醫院人員與市民等進出校園是否有管制措施。
 - (16) 消防通道鋪面目前全數為人工地盤，請考量滿足透水需求、降低地表逕流。
4. 其他設計建議：
- (1) 請補充汀甫圳與校方土地所夾之帶狀區域之平面規劃圖說。
 - (2) 另請說明汀甫圳涉及私人土地部分（水利單位）是否需要協調部分。
5. 相關單位書面意見：
- (1) 本府產發處：查本案「使用基地」範圍內無本市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，惟博愛校區學府路側校門周邊有受保護樹木編號22號檸檬桉及69號菩提樹，此區如為工程機具進出動線，請依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提送樹木保護計畫審查。
 - (2) 本府交通處：
 - A. 車道出入口鋪面材質建議調整，與人行道空間區隔，以利來往行人辨識。(P3-29)
 - B. 基地出入口位於學府路，開發後服務水準預測之交通流量下降是否合理，請評估確認。(P5-13)
 - C. 有關地下一層停車位設置說明意見如下：
 - i. 車位編號不一致，請修正。(P3-29、3-36)
 - ii. 內部車流交織建議評估增設反射鏡。(P3-29)
 - D. 請補充施工期間交維內容；請新增圖面並於圖面上標註施工圍籬範圍及留設行人通路動線，後續施工時，施工圍籬不得占用道路空間，且應於圍籬外留設臨時人行通道或替代性無障礙通道，並設置行人通行之保護設施。(P3-28~3-31)
 - E. 本案基地開挖時，等待載運棄土之砂石車請於基地內等待，不得停靠路邊影響交通。
 - F. 考量未來充電車位需求以及長期電動車數量成長，請再審視是否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

空間，如需設置請於充電場所選設「低壓細水霧系統」，並說明是否符合中央規範電動車位數量。

G. 建議依據目前汽機車持有比率現況，住宿人口數停車需求內部化，增加機車位。(P5-13)

H. 請釐清交通影響評估是否納入看診病患及陪診家屬之人數，確實規劃校園全區停車需求及未來交通衝擊。(P5-4-5-13)

(3) 本府都市發展處：

A. 本案圖面模糊無法辨識，請重新檢視並調整。

B. 審查意見回應對照頁面跟實際頁面不符，請修正。

C. 請依前次審查意見補充博愛校區內道路高程。

D. P3-30~P3-31，請補充各停車區域內車位數量。

E. P5-4~P5-13，除本次興建宿舍範圍外，請標註博愛校區全校範圍。

F. 請依前次審查意見補充停車空間管制方式。

G. P3-10~P3-13，有關本案臨汀甫圳開放空間規劃部分，請補充 1/200 之平面圖說。

(二)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檢送依決議修正之報告書（雙面印刷，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繳納審議費證明）1份，提送業務單位，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備查（報告書2份、電子檔光碟3份）。

柒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0 分。